

证券代码：835375 证券简称：华福环境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拓宽公司业务渠道，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关联方公司常州共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预计常州共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00 万元增资至 2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600,000 元，占股 3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30%以上。”

本次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为 600,00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39%，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2%，因此，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投资活动不构成重大资

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阙福明、阙磊、牟怡霏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共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劳动东路355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雕庄街道劳动东路355号

注册资本：1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沈雪芬

控股股东：沈雪芬

实际控制人：沈雪芬

关联关系：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阙磊持有常州共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9.00%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常州共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整，预计增资至 2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600,000 元入股常州共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占股 30%。

2. 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常州共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品类属于高分子材料合成纤维，是合成纤维制造领域的细分领域，该公司成立不久，已将细分产品的技术难点逐步突破，近期投入小规模批量生产，发展前景乐观。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公司拟对常州共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60 万元，该投资将用于该公司后续扩大生产规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开拓公司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公司出资 60 万元人民币投资常州共烨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占股 3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拓宽公司业务品类，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未来战略和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可以提升公司的整体综合实力。公司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与应对，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投资协议》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